**法鼓文理學院獎勵佛教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6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8日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

1.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佛教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校之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沒有專職工作。
3. 必須先科技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若未獲得補助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相關證明。
4.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5. 已獲得本校其他博士生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6.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佛教學相關領域。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1.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依本校公告（系辦視本校博士班獎助學金經費額度而定）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
3. 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佛教學系，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送學務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4. 佛教學系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5. 審查程序：

(一)審查、發放方式：佛教學系系務會議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教研會議審議複審議決，知會佛教學系簽核奉准後，由學務處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1. 獎勵方式：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博士班獎助學金專案」經費支應，用罄為止。
2. 每年獎助以１名為原則。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3. 由本校頒發獲獎人每月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校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4. 獎勵金額：每月15,000元。
5. 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6.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校：
	1. 支領專案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科技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7. 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校網站線上繳交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校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8. 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9.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